

空氣清淨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

一、空氣清淨機申請節能標章認證，其適用範圍、能源效率試驗條件及方法與能源效率值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 適用範圍：

本項產品須符合國家標準 CNS 7619 或經經濟部能源局認定之家用電動室內空氣清淨機(Air cleaner)。

(二) 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：

1. 空氣清淨機能源效率之測試條件及方法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7619 規範內容要求。
2. 空氣清淨機於量測操作電力前，空氣清淨機內之電動機應於待測設備未裝設濾網之條件下，操作四十八小時，並經靜置至少四十八小時後，始得進行試驗。
3. 空氣清淨機產品具有如照明、光觸媒、負離子等附加性功能設計者，若照明及光觸媒等功能具有獨立開關，於測試時可予以關閉該等功能進行操作電力之量測。但負離子功能於測試時則需予以開啟該項功能，進行操作電力之量測。
4. 空氣清淨機需以產品出廠時之狀態進行測試，測試時不得以改變結構或更換濾材之測試機型送測。
5. 空氣清淨機於量測待機電力時，應包含所有附加功能。

(三) 空氣清淨機能源效率基準：

1. 能源效率 ≥ 2 CADR/W (Dust) (cfm/W)
2. 待機電力 ≤ 1 W

二、前點節能標章能源效率之標示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住址需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- (二) 標章使用者若為代理商，其製造者之名稱及地址需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- (三) 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能源效率值及待機電力值。
- (四) 產品之實測能源效率值及待機電力值之數值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，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。